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訴訟代理人　柯如娟
　　簡梅花
被　　告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金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施作民國107 年度阿公店水庫濁水溪上游河道治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107 年2 月26日與伊約定將陸續訂購鋼材65公噸，此有被告用印回傳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為憑，後被告於108 年6 月22日向伊訂購「鋼筋熱軋SD2804#＊亂尺」3,460 公斤、「鋼筋熱軋SD2804#＊成形＊阿公店水庫」2,870 公斤（下稱系爭鋼筋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78 元，伊已於107 年7 月18日交付上開鋼筋，然迄今被告均未給付貨款，爰依兩造買賣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107 年9 月14日給付原告127,878 元，並按週年6 ％計算之利息償還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所示，兩造約定之交貨

期限為107年6月30日，因此對於107年7月1日以後之交易，自然要重新議價，故請原告舉證兩造約定107年7月1日後交易之單價為何？此外，原告主張6月就收到被告訂單，然本件數量僅為6.3公噸，一般只要1、2天就可加工完成，不必等到7月18日才送貨，況且被告不需要那麼多鋼筋，更無向原告購買系爭鋼筋之理。再者，送貨單上簽收者即訴外人劉坤儐在外有自己之公司需要經營，其於送貨當日跟本不在現場，依被告工地之施工日誌也未記載當日有收到鋼筋，原告找一位劉坤儐於送貨單上事後簽名，就要伊給付貨款，顯不合理。若伊敗訴，則以伊暫假扣押在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27,878元支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若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認定：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訂購系爭鋼材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，被告自應給付貨款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已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㈠查原告就被告訂購系爭鋼材，且其已依約交付一情，業已提出系爭報價單（支付命令卷第2頁）、訂貨單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、出貨單（支付命令卷第4頁）之影本各1份為證，依上開單據內容之文意，已載明被告公司於107年6月22日訂購系爭鋼材，並於107年7月18日交付被告工地人員即訴外人劉坤儐收受明確。被告雖否認上開出貨單記載內容之真正，然劉坤儐為被告工地之人員，業據被告所自承，況且劉坤儐除本件之訂單外，於系爭工程期間另陸續為被告訂購若干鋼材，此有原告提出之107年間系爭工程其餘訂購單、出貨單數張為證（本院卷第41至59頁），足認劉坤儐外觀上應有使第三人信其有代理被告訂貨、收貨之權限，而原告所提出上述報價單、訂貨單業據劉坤儐簽名確認，難認該報價單、訂貨單有何記載不實之處。

㈡被告雖另辯稱劉坤儐當日未在現場，係事後補簽名等語，然上述出貨單既已於簽名下方記載收貨日期明確，且被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認果有事後補簽一情，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從採信。至被告雖提出本件工地107 年7 月18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（本院卷第70、71頁），以證明其當日未收受任何鋼筋，然該施工日記未經填表人簽名用印，且屬被告人員單方面製作，未經原告確認，自難認較上開報價單、訂貨單之記載可信。復被告辯稱：本件鋼筋於107 年7 月18日方送達，超過系爭報價單中107 年6 月30日之報價期限，應不在系爭報價單中約定範圍，需重新報價等語，然本件系爭鋼筋為107 年6 月22日訂購，尚在系爭報價單約定交貨期限內，且若被告果認系爭鋼筋有重新議價之必要，自應於訂貨前重新詢價，但本件未見兩造有何要求重新議價之行為，足認兩造於本件訂貨時應有適用系爭報價單之合意，是被告上述所辯，亦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㈢查系爭報價單中付款條件⑵約定：「買方同意依照合約所定支付款日期及方式交付價款予賣方，如逾期未付則按總價款之日息萬分之六計算遲延給付利息。」，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07 年7 月18日方出貨，依該條約定應賠償遲延利息等語。然依上開約定之文意所示，係約定買方應依約定日期交付價款予賣方，而賣方若有遲延交貨之情事應如何處理，系爭報價單並無約定，是被告以系爭報價單中付款條件⑵之約定，主張本件應扣除遲延利息等語，難認可採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查系爭報價單中付款條件⑴中約定：「100 %貨款為當月結45天票期。例：3 月貨款，開立5 月15日票期。」，而系爭鋼筋為107 年7 月份交付，是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，被告應於107 年9 月15日前給付貨款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應於該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。另就遲延利息部分，系爭報價單業約定遲延利息為日息萬分之六，已如前述，則基於處分權主義，原告以年息百分之

6請求之，應無不可之處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9月1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買賣關係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878元，及自107年9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及無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。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屬必要，是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較屬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